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楊宗翰
電話：0237073127#3127
傳真：02-37073124
電子信箱：a680060@wr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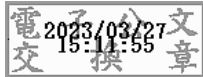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早災第2次工作會報紀錄.odt)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22日召開112年「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
第2次工作會報紀錄(如附件)，請各機關(構)依會議結論
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指揮官美花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、經濟部林次長全能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總收文



1125310149